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好样文娱、本公司、公司	指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会	指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好样文娱
证券代码	832784
所属行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R863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主营业务	娱乐营销服务（广告营销与策划）、媒体内容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影像创投与制作、音乐现场、新媒体）、IP 整合开发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禹杰
联系方式	0731-826126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68
拟募集金额（元）	10,0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9,175,601.60	137,993,838.58	126,261,208.80
其中：应收账款	51,204,164.85	90,783,003.6	77,728,846.95
预付账款	1,114,191.91	5,266,284.04	11,871,853.44
存货	11,026,459.70	11,690,327.28	797,800.42
负债总计（元）	33,936,776.86	69,345,252.17	50,558,043.03
其中：应付账款	19,400,790.37	50,412,717.99	26,070,17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238,824.74	68,425,162.19	75,472,9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13	1.24
资产负债率（%）	34.22%	50.25%	40.04%
流动比率（倍）	2.38	1.63	2.05
速动比率（倍）	2.03	1.46	2.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74,011,533.01	76,870,046.91	25,748,91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5,753.09	3,186,337.45	7,047,796.07
毛利率（%）	30.70%	33.98%	33.59%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6%	4.77%	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6.05%	9.95%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8,853.75	-3,062,160.16	108,69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5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0.90	0.25
存货周转率(次)	4.01	3.82	2.3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99,175,601.60 元,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37,993,838.58 元, 增幅为 39.14%, 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增加。**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26,261,208.80 元, 较 2020 年末减少 8.50%, 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存货科目的变动综合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0,783,003.60 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39,578,838.75 元, 增幅为 77.3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客户回款时间存在滞后, 从而导致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7,728,846.95 元, 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54,156.65 元, 减少 14.38%, 因 2021 年上半年疫情缓解, 客户有所回款。**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同比增加 372.66%, 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125.43%, 主要因新项目导入、业务时间跨度长, 支付项目预付款增加。**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为 11,690,327.28 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1,026,459.70 元, 2020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663,867.58 元, 增幅为 6.02%, 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减少 10,892,526.86 元, 降幅为 93.18%, 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客户签订了 1300 万元存货转让的合同, 转让《映袖》、《火线兄弟》等八个剧本著作权,《海盗电台》等四部电影著作权及著作权成果, 长沙春浪等两个品牌音乐节的举办权和活动策划方案, 电影《不成问题的问题》全球 20%的收益权等, 故存货大幅降低。**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0,412,717.99 元, 较上期末增加 31,011,927.62 元, 增幅为 159.85%, 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 部分客户暂未结算货款给公司, 公司便暂未结算给供应商。**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342,538.15 元, 降幅为 48.29%, 主要是 2021 年上半年收到了部分客户回款, 因此公司给供应商进行了结款。**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70,046.91 元、74,011,533.01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6,337.45 元、2,405,753.0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858,513.9 元, 增幅为 3.86%, 营业收入变动较小, 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32.45%,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销售毛利率提高引起的。**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5,748,918.74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7,796.07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1%,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疫情缓解, 公司业务量有所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1.30%, 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长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转回、应收账**

款坏账收回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2,160.16 元、3,498,853.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大幅度增加，导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尚未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698.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2.27%，主要因公司收回往年业务款项，以及 2021 年上半年业务的增长，导致变动幅度大。**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5%、34.22%。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的大幅度增长。2020 年度、2019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4 元，每股收益增长 0.01 元，变动较小，基本持平。**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04%，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大幅减少，负债降低。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2 元，较上年同期有较明显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2.0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流动负债增加，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相吻合。**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05，速动比率为 2.03。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比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流动负债减少。**

2020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1.40 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20 年与 2019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 次、4.01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19 年变动较小，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25 次，存货周转率为 2.38 次，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因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定向发行；
- (二)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补充以下条款：“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湖南海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22.50%	否	-	否	-	是
									系公司前十名股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丁乐谦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魏载军持股99%。

本次发行对象系好样文娱前十名股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丁乐谦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魏载军持股99%。本次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数量**13,668,262**股，持有比例为**22.50%**。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湖南海或企业管理	666800000920	基础层投资者/创新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层投资者					
--	----------------	--	------	--	--	--	--	--

上述拟发行对象，湖南海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前十大股东之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了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创新层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经查询包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网站系统，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8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后确定，拟发行股票价格为1.68元/股，以最终签署认购合同为准。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27-1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425,162.19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2021年5月11日，近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数量为549.0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549.00万元，成交均价1.00元/股，近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3)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 元/每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主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除权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湖南海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80,000.00
总计	-	6,000,000	10,0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8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发行过股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海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0	0
合计	-	6,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系以债权认购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未进行股票发行，故不存在资金募集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广告投放及营销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	6,0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文化创意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	4,00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1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215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需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如下公告：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3、《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2）；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

-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拟修改〈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丁乐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860,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4.20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乐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860,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自律审查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是否能够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由下列各方在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海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乙方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乙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甲方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通过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进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方与乙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向乙方发行股票 6,000,000 股。

2、认购数量：乙方拟出资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元整元整（¥10,080,000.00），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6,000,000 股。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参考了甲方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五、认购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

九、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十、各方陈述及保证

1、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任何一方特此向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对于甲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对于乙方而言，其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3）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最近3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2）乙方保证其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其认购甲方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3、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甲方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义务

1、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2、各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各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十三、风险提示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2784），挂牌企业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十四、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生效。

十五、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或留存公司，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亚希
联系电话	0731-84161966
传真	0731-8411087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乐谦：

周晓：

魏载军：

丁禹杰：

戴海云：

全体监事签名：

周子静：

罗晓乐：

罗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载军：

周晓：

丁禹杰：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丁乐谦

2021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丁乐谦

2021年9月28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7-1002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宋光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亚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